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02 114年度司促字第2327號

- 33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

01

08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05 00000000000000000
- 16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9
- 10 債務人 蔡丞峻
- 11 0000000000000000
 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拾玖萬肆仟參佰壹拾伍元及 如附表所示之利息,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,否 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院提出異 議。
 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:
 - (一)債務人蔡丞峻於民國113年08月01日向債權人借款200,000元,約定自民國113年08月01日起至民國116年08月01日止按月清償本息,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78採機動利率計算,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,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,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,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,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,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2月24日止累計194,315元正未給付,其中187,735元為本金;6,487元為利息;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,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,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 - (二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,而所請求之標的,茲為求清償之簡速,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,特

01		依氏事訴	公法第.	五〇八个	除之規	上定,狀	請欽	门院依督任	足程
02		序迅賜對位	責務人	發支付來	命令,	實為法	便。		
03	三、債務	人未於不	變期間	內提出:	異議時	,債權	人得何	依法院核	發之
04	支付	命令及確定	定證明	書聲請	強制執	行。			
05	中華	民	國	114	年	3	月	7	日
06			民事	庭司法	事務官	陳怡	珍		
07	註:一	、嗣後遞;	状均須	註明案	號、股	別。			
08	=	· 、案件一:	經確定	,本院	依職權	逕行核	發確定	定證明書	,債
09		權人勿	庸另行:	聲請。					
10	Ξ	、支付命/	令於中	華民國	104年7	7月3日	(含本	日)後	確定
11		者,僅沒	得為執	行名義	,而無	與確定	判決	有同一之	.效
12		力。							
13	四	、債權人	應於5日	內查報	債務	人其他品	可能送	達之處戶	斩,
14		以免因	未合法	送達而	無效。				
15	附表								
16	114年度	司促字第00)2327號						
17	利息:								
18	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						_		

本金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
序號					式
001	新臺幣	蔡丞峻	自民國114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
	187735		年02月25日		4.78% 計 算
	元				之利息